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淮南矿业”）通知，淮南矿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 579,000,000 股（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3,886,261,065 股的 14.90%，约占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,200,093,749 股的 26.32%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6-044 号公告）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平安证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,200,093,749 股股份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6.61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,128,957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438,964,792 股。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，淮南矿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 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7 日